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易字第1011號

上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銀山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傷害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2637號中華民國114年9月10日第一審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783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案上訴及審理範圍：

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第1項）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第2項）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第3項）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是上訴權人就下級審判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時，依現行法律規定，得在明示其範圍之前提下，擇定僅就該判決之「刑」、「沒收」、「保安處分」等部分單獨提起上訴，而與修正前認為上開法律效果與犯罪事實處於絕對不可分之過往見解明顯有別。此時上訴審法院之審查範圍，將因上訴權人行使其程序上之處分權而受有限制，除與前揭單獨上訴部分具有互相牽動之不可分關係、為免發生裁判歧異之特殊考量外，原則上其審理範圍僅限於下級審法院就「刑」、「沒收」、「保安處分」之諭知是否違法不當，而不及於其他。本案係由檢察官就本案原判決諭知被告無罪（傷害）部分提起上訴，被告林銀山（下稱被告）未提起上訴，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上訴書在卷可憑（本院卷第7至9頁），復經檢察官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

陳明（本院卷第36、91、130頁），是檢察官亦明示僅就無罪部分提起上訴，至原判決諭知被告有罪（竊盜未遂）部分則不在檢察官上訴範圍，先予指明。

二、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審以不能證明被告林銀山犯傷害罪，對被告此部分為無罪之諭知，核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原審判決書此部分記載之理由（如附件）。

三、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文正派出所（下稱文正派出所）警員於案發日即民國112年7月6日凌晨4時為告訴人彭凱祥拍攝之傷勢照片，可見彭凱祥之左手前臂有些微紅腫情形，而其左臉頰、左嘴角及左下唇等部位，亦分別呈現紅腫、暗紅及泛紅等不同態樣，佐以證人彭凱祥、尤欽於偵訊時之證述，可知被告於案發時確實有還手攻擊之行為。原審未傳喚證人彭凱祥、尤欽到庭調查，遽為有利被告之認定，尚嫌速斷，其認事用法顯有違誤，請將原判決撤銷，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等語。

四、上訴駁回之理由：

㈠查被告在本案竊盜犯行為彭凱祥發覺後，遭彭凱祥夥同尤欽、黃俊傑共同毆打，致被告受有右手肘處擦傷、面部額、頰、鼻、上唇擦傷等傷害一情，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4年度中簡字第255號簡易判決判處彭凱祥、尤欽罪刑確定（因黃俊傑死亡，經檢察官撤回起訴），有檢察官撤回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及上開刑事簡易判決書在卷可考（中簡卷第121至122、135至140頁），則被告遭彭凱祥、尤欽及黃俊傑共同毆打時，彼此身體必有激烈碰觸，能否遽將上開肢體接觸所衍生之一切擦挫傷痕，全然歸咎於被告並謂其有意攻擊所致？實非無疑。再者，證人即告訴人彭凱祥於本院傳拘無著，其固於偵訊時證稱：112年7月6日我在英士公園從廁所走出來時，看到林銀山在翻我的包包，我跑過去，林銀山就跑了，我就從後面追他有抓到他，我說你拿什麼東西你拿出來，不然我就報警，他就繼續掙脫，他掙脫時拳頭揮到我的臉，我就用手阻擋他，同時也有打到他等語（偵卷第318

頁），然依上開證述僅能證明被告係因遭彭凱祥抓住時，為求掙脫始揮手而不慎碰觸彭凱祥臉部，被告並無積極主動攻擊彭凱祥之行為。是以被告縱有揮手掙脫之動作，亦難認被告係基於傷害之犯意。至同案被告尤欽雖於偵訊時供稱：我手有瘀青，我有打林銀山，林銀山也有還手，打我兩三拳，打我身上等語（偵卷第273頁），然此供述證據除因未經具結而難認具有證據能力外，其供述內容並未提及被告有攻擊彭凱祥之行為，自難為不利被告之依據。又證人尤欽因設籍臺中○○○○○○○○○，居無定所，且經本院傳喚未到，業據檢察官當庭撤回聲請傳喚證人尤欽（本院卷第131頁），附此敘明。

㈡又觀警方於112年7月6日凌晨4時拍攝彭凱祥自述之傷勢照片（偵卷第161至163頁），該等照片雖係於案發未久即行拍攝，然依肉眼尚難清晰辨認彭凱祥是否受有傷害；參以文正派出所警員謝宜宏於112年7月6日凌晨2至4時擔服巡邏勤務，於同日凌晨2時57分接獲110報案，於同日凌晨3時1分抵達案發現場，因彭凱祥自稱抓補過程遭林銀山傷害，致使其受有左手腕紅腫、左下嘴唇紅腫等傷勢，並提出告訴，惟經警員檢視未能發覺其受有傷勢，彭凱祥亦表示無就醫需求等情，有警員謝宜宏於112年7月6日之職務報告在卷可稽（偵卷第121至123頁），可見彭凱祥是否受有傷害一節，亦非無疑。則被告辯稱：我沒有動手打傷彭凱祥，是他們3人打傷我等語，自非無據。

㈢綜上所述，原判決已就檢察官所舉各項證據逐一剖析，參互審酌，並敘明其取捨證據及得心證之理由，核與卷內事證及經驗、論理法則無違。是以，檢察官所執前詞提起上訴，指摘原判決不當，請求撤銷原判決，改判被告傷害部分有罪，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嘉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蕭佩珊提起上訴，檢察官李月治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石馨文

法　官　陳宏瑋

法　官　陳茂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盧威在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